

大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 14 次(090916)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31 次(091028)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43 次(1009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8 次(1103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 次(1106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1 次行政會議(101.05.23)修正通過
第 70 次行政會議(102.03.27)修正通過
第 75 次行政會議(102.08.29)修正通過
第 83 次行政會議(103.05.29)修正通過
第 106 次行政會議(106.03.02)修正通過
第 124 次行政會議(108.06.06)修正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第 161 次行政會議(113.03.28)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報為終身特聘教授。

一、獲國家級獎項，係指傑出人才獎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傑出研究獎。

二、本校特聘教授連續獲聘四次以上者。

本校專任教授於徵件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前五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前二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項原始成績加總超過一百四十分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特聘教授申請。

一、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四次以上，且近三學年度二次以上。

二、擔任產官學研各類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並獲得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且近三學年度累計二百萬元以上。

三、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總金額二百萬元以上，且近三學年度應八十萬元以上。

四、擔任學校合約企業之有給職顧問，且顧問費用總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五、發表期刊論文獲正式刊登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SCI等級八篇或SSCI等級四篇，且近三學年度SCI等級五篇或SSCI等級二篇。

六、獲教育部第一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金牌以上獎項達三次。

第三條 符合特聘教授申請條件者，應於教師評鑑後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研究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徵件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資格初審通過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審。

本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

本委員會審查特聘教授之聘任、聘期、獎勵金及績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

評審通過之特聘教授名單及終身特聘教授名單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審定通過後，由校方頒發特聘教授聘書，聘期為二年，於遴選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第五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終身特聘教授每月二萬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

- (一) 初次獲聘者每月一萬元。
- (二) 連續兩次獲聘者每月一萬五千元。
- (三) 連續三次獲聘者每月二萬元。

第六條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 一、指導新進教師撰寫計畫或學術論文至少二件或參與本校研究團隊之運作。
- 二、聘任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或成果應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
- 三、得優先受配本校實驗室及研究設備。

第七條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與特聘教授如因離職、退休、改聘講座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獎勵金之發給。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與特聘教授如因借調、教授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者，該期間應停止獎勵金之發給。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如前二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項原始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逕行撤銷其終身特聘教授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